

(四)家長方面：宣導建議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之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之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將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家長親職教育，列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計畫之重點議題。

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已研議加強相關辦理宣導活動，預計於本（101）年 10 月至 12 月規劃以網路宣導方式，提供網路成癮防治專區，並辦理比賽活動，請民眾發揮創意投稿攝影作品及分享防治網路成癮之感想，增加民眾參與感，並讓社會大眾關注網路成癮防治等議題。有關網路成癮防治為新興議題，該署將結合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共同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並配合教育機關整體規劃，提供心理衛生專業資源，共同推動相關防治計畫。

三、行政院國科會補助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林珊如教授主持進行之計畫「台灣學生網路使用及身心適應資料庫之建立」，建立 NetYouth 網站，網站設計與管理目標主要為提供系統調查整理後之簡要統計圖表，使社會大眾瞭解網際網路對臺灣青少年生活之影響。目前網站內容包含網路經歷、網路沉迷（上癮）、線上遊戲、宅世代、網路交友、網路活動 6 大議題，以及疲憊、身體形象、幸福感之宣導說明及統計圖表，讓社會大眾、家長、教師、教育政策決策者瞭解我國學生網路使用之正向與反向作用，以建立正向之網路學習環境。

四、至蔣委員建議成立跨部會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一節，教育部將錄案研議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及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0）

蔣委員就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及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原預計自本（101）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因此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仍將維持現行「電業法」之用電優惠，可減輕對國中小學電費負擔。另台電公司預算係屬自籌預算，優惠電費係由該公司自行吸收，在虧損情況下，更增加該公司經營困難。電價應僅考量燃料成本及整體能源政策，政策目標宜由各部會通盤考量，逐年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以避免扭曲電價結構。

二、各級學校須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主要係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另教育部亦於本年 4 月 16 日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

育工作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三、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項下水電費匡列補助，專款專用。經查 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 17 億 8,205.8 萬元，各地方政府自籌 2,554.7 萬元（約為行政院補助款之 1.43%）配合補助，據 100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水電費共計約 17 億 5,651.1 萬元。依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際執行情況，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全國國民中小學整體水電費仍有結餘，雖各地方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之情況，惟各地方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補足學校不足之經費，並非由各校自行籌措，不致使學校出現經費排擠之情況。
- 四、考量國民中小學現有傳統照明燈具（T8）目前不影響學童視力健康，在燈具仍可使用之前提若予以全面汰換，恐不符經濟效益，且汰換後之大量舊燈具處理亦可能衍生環保問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絕大多數國教經費已調整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逕予分配地方政府辦理，查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預算逐年辦理，考量公平原則，建請地方政府先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倘有經費不足再專案向該部申請。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請政府強化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機制與作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3）

蔣委員建請政府強化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機制與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自該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即於同年月 28 日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且自同年月 31 日起，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禽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採行即時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本（101）年 1 月迄今，12 個 H5N2 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後，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並獲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環保機關對於期間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致死之禽畜屍體，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配合協助辦理禽畜屍體廢棄物清理等相關事宜，並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取締非法棄置禽畜屍體廢棄物之行為。
- 二、為因應食品安全緊急事件之處理、落實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依事件對消費者權益健康之影響程度分成不同等級，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調度各分組任務及指派發言人，並